

濮阳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濮财购罚先告〔2020〕3号

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：

经查：你单位因在 2018 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：一、濮阳市华龙区体育运动中心全民健身路径项目（编号：濮华龙采字〔2018〕080 号）、濮阳市华龙区第三中学 LED 屏全彩 p2.5 项目（编号：濮华龙采字〔2018〕050 号）、濮阳工业园区“双替代”设备采购项目（编号：TLZB-C-2018-721）采购文件均对供应商设置地域限制条款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二十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；二、濮阳工业园区“双替代”设备采购项目（编号：TLZB-C-2018-721）中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，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，属于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74 号令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本机关拟给予警告处理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建议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可以于收到本告知书后三日内到濮阳市财政局 718 房间进行陈述或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或申辩。

本机关地址：濮阳市古城路 260 号

邮政编码：457000

联系部门：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0393-6666735

